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張藝馥 電話:04-37061377

電子信箱:e-318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69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評估暨轉介服務」案,如說明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行政院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34次會議及第35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及早發覺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,俾介入協助及挹注資源服務,本部提供相關辨識指標建議如下:
 - (一)家內有需學生獨立照顧之成員。
 - (二)因需要照顧兄弟姊妹或其他成員,影響去上課的時間。
 - (三)帶需照顧的家人外出,例如:去醫院看病拿藥、去散步、 去看親戚朋友、參加活動,致影響與其他同學外出或交 友。
- 三、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全球資訊網之「脆弱家庭服務專區」(連結網址https://www.sfaa.gov.tw/SFAA







/default.aspx),已提供相關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以協 助辨識及評估;並業於「脆弱家庭個案管理平臺」內增列 註記欄位,引導脆弱家庭服務社工適時提供協助。

四、綜上,請轉知並督導所屬學校教育人員,依上開辨識指標 及現行之通報機制,及早發現「學校未成年照顧者」,並 提供協助事項及外部專業資源;讓教育現場不漏接每一位 需要支援之兒少,並依「學生輔導法」等相關規定提供追 蹤關懷、就學扶助及輔導事宜,以穩定學生就學及生活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衛生福利部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電2024/12/10文





